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21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第 4 幢 5 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TRACY DONG LIU 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统称“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15,784,940.35		7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37,182.52		2,93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611,727.02		36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65,999.4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2,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2,9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增加 2.2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97,706,187.37		−12.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87		减少 15.5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92,037,125.21	8,175,564,025.53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63,421,114.91	5,524,033,261.00	2.5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5,22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66,792.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6,418.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1,771.3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81,915.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325,455.5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81,771.38	具有偶发性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4.09	公司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6.16 亿元，同比增长 74.09%，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国内半导体下游行业设备需求的不断增加及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新客户拓展、新市场开发取得显著成效、新产品得到客户认可，订单量持续增长，公司营收保持高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7.19	主要原因是：1）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毛利大幅增长；2）公司 2023 年 1−3 月因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价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981 万元，而上期公允价值变动为 −245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26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233 万元，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后净利润为 1.09 亿元，较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后净利润 0.24 亿元大幅增长，主要是受益于本期营业收入和毛利大幅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1）销售订单增长引起的本期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2）本期聘用人员增加，支付职工薪酬较上期增长；3）本期日常运营费用等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00.00	主要原因是：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毛利大幅增长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00.00	主要原因是：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毛利大幅增长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减少 15.53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使得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占比有所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CM RESEARCH, INC.	境外法人	357,692,308	82.50	357,692,308	357,692,308	无	/
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56,154	1.10	0	0	无	/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15,384	1.06	0	0	无	/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923,077	0.44	0	0	无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5,211	0.40	0	0	无	/
中金财富证券－招商银行－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81,979	0.39	0	0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1,107	0.38	0	0	无	/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5,384	0.36	0	0	无	/
上海勇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66,297	0.36	0	0	无	/
海凤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38,462	0.35	0	0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6,154	人民币普通股	4,756,154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15,384	人民币普通股	4,615,384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7	人民币普通股	1,923,077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5,211	人民币普通股	1,755,211
中金财富证券－招商银行－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81,979	人民币普通股	1,681,9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1,107	人民币普通股	1,631,107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5,384	人民币普通股	1,575,384
上海勇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297	人民币普通股	1,566,297
海凤投资有限公司	1,538,462	人民币普通股	1,538,462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建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7,838	人民币普通股	1,407,8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2%的股份，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1.06%、0.36%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的情况，此外，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7,783,030.99	1,562,384,721.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512,146.42	140,730,269.7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00,000.00	
应收账款	1,148,016,421.90	1,066,333,479.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4,673,082.55	133,342,389.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4,032,138.04	64,311,894.77
其中：应收利息	784,450.24	6,483,010.4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55,982,466.92	2,689,791,544.29
合同资产	18,264,885.69	26,599,980.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736,311.40	616,626,095.34
流动资产合计	6,456,200,483.91	6,300,120,375.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369,927.93	68,333,781.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99,976.95	9,999,976.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6,881,338.45	300,416,541.46
在建工程	320,012,264.23	251,427,451.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805,212.49	16,220,421.06
无形资产	85,147,274.05	86,614,571.97
开发支出	30,316,553.92	30,257,778.7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077,717.47	22,540,94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66,740.67	16,180,77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3,059,635.14	1,073,451,41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5,836,641.30	1,875,443,650.34
资产总计	8,592,037,125.21	8,175,564,02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372,778.09	390,372,777.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1,297,044.77	961,442,158.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44,260,505.05	822,063,315.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884,016.39	82,821,363.48
应交税费	53,995,953.33	49,306,676.49
其他应付款	53,689,021.30	59,483,335.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27,508.71	25,890,120.12
其他流动负债	5,514,264.96	5,159,531.27
流动负债合计	2,640,941,092.60	2,396,539,278.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5,393,526.65	130,133,420.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410,413.48	7,727,998.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73,617.04	3,430,196.65
预计负债	67,843,546.22	66,722,569.56
递延收益	44,645,073.95	46,977,29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08,740.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674,917.70	254,991,486.00
负债合计	2,928,616,010.30	2,651,530,76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3,557,100.00	433,557,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92,068,317.85	3,882,196,228.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87,177.22	3,708,595.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557,255.83	117,557,255.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7,951,264.01	1,087,014,08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63,421,114.91	5,524,033,261.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63,421,114.91	5,524,033,26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92,037,125.21	8,175,564,025.53

公司负责人：HUI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LISA YI LU FENG 会计机构负责人：LISA YI LU FENG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5,784,940.35	353,723,933.82
其中：营业收入	615,784,940.35	353,723,933.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6,696,292.29	328,594,518.64
其中：营业成本	279,533,218.23	186,918,539.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2,976.16	212,989.04
销售费用	59,108,519.23	38,075,696.73
管理费用	35,524,250.14	23,051,799.41
研发费用	97,647,412.21	80,465,511.74
财务费用	14,089,916.32	−130,018.11
其中：利息费用	5,011,299.61	1,919,571.66
利息收入	5,371,546.56	7,652,741.31
加：其他收益	3,096,997.39	2,200,978.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78,938.92	3,442,63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6,145.95	222,127.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05,376.70	−24,496,504.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7,718.80	−4,403,859.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0,453.12	−3,843,656.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931,789.15	−1,970,992.27
加：营业外收入	14,400.00	300,674.68
减：营业外支出	770,818.65	50,4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175,370.50	−1,720,717.59
减：所得税费用	24,238,187.98	−6,031,842.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37,182.52	4,311,124.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37,182.52	4,311,124.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37,182.52	4,311,124.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1,417.91	−162,874.8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1,417.91	−162,874.8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1,417.91	−162,874.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1,417.91	−162,874.8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515,764.61	4,148,249.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515,764.61	4,148,249.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HUI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LISA YI LU FENG 会计机构负责人：LISA YI LU FENG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854,553.09	444,035,401.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854,973.20	39,533,17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2,572.40	20,024,62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242,098.69	503,593,19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916,307.55	526,553,262.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238,338.33	41,667,60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10,016.96	5,552,46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43,435.27	55,341,19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908,098.11	629,114,53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65,999.42	−125,521,33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8,74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29,845.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571,34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787,977.81	52,709,81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	9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87,977.81	1,022,709,81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83,367.34	−1,022,709,81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4,281.92	4,420,123.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7,003.33	1,815,284.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2,468.98	8,915,29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3,754.23	15,150,70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3,754.23	−15,150,70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55,304.04	−2,454,170.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98,309.65	−1,165,836,02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384,721.34	3,402,530,43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783,030.99	2,236,694,413.71

公司负责人：HUI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LISA YI LU FENG 会计机构负责人：LISA YI LU FENG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20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第 4 幢 5 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全体董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 HUI WANG 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赞成，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 HUI WANG、王坚、HAIPING DUN、罗千里、STEPHEN SUN-HAI CHIAO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赞成，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 HUI WANG、王坚、HAIPING DUN、罗千里、STEPHEN SUN-HAI CHIAO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形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任何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下，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减或在本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9）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6 票赞成，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 HUI WANG、王坚、HAIPING DUN、罗千里、STEPHEN SUN-HAI CHIAO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2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上海”、“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31.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3,355.71 万股的 3.07%。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1,064.85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8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46%；预留 266.15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2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61%。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